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依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5,198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853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票数量，下同）。其

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,156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9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042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91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043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19%。

除董事季薇女士因工作安排请假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9,905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26%；反对 1,6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36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99%；反对 1,6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5,500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26%；反对 9,69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345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63%；反对 9,698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5,500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26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7,345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63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5,500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26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7,345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63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5,500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26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7,345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63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35,500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526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74%；弃权

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7,345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63%；反对9,69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吴锦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